

#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149,087,820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本次筹划转让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 22.35%；同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蛇口等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交易对方有权机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在《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上述审批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招商物业 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物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物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